药学院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团队培育
计划的方案
为响应教务处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彰显本科人才培养成
效，主动适应我校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高校建设要求，根据《教育部关
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
5 号）（附件 1）、《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关于实施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培育计划的通知》（教字〔2019〕2 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学院拟从 2019 年
开始启动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培育对象及数量
1. 面向学院各专业四年级学生，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具有创新精神，自
2019 届毕业生开始。
2. 学院每年 3 月遴选约 10 项毕业设计（论文）、一项优秀团队作为省级优
秀论文/团队重点培育项目，以当年毕业生各专业人数为基数，按 2%遴选培育项
目数。
二、遴选条件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立项遴选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
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1.论文选题应体现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
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审标准》，符合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要求，具有
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能够进行科学的分析，提出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
法、手段；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
2.团队项目课题的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
每个团队项目不少于 2 个子课题，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选题，也可为跨学科、
跨专业的选题；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团队项目选
题中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学生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

目主持人或成员、相关学科竞赛省级以上奖项获得者。
4.指导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已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
科研成果或者具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目前正在从事与所指导本毕业论文选题学
科领域相关课题的研究。各级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其他省市级荣誉获得者优先推荐。原则上指导教师需具
有副高以上职称，指导过省优论文的指导教师职称可放宽到讲师。根据教育部关
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指导老师指导本科
毕业论文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记录，不得担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培育项目的指导教师。
三、实施流程
1.个人项目：
学院教学办每年 3 月接受申报，申请人（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南京
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教学办，
由教学办组织专家匿名双盲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 10 项毕业设计（论文）
立项名单，公示。
2.团队项目：
由课题总负责人（教师）牵头，确定选题名称、选题构成（由几个子课题组
成）、人员构成（子课题导师及学生）、申请人（学生）组长。然后由子课题申请
人（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课题总负责人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毕业设
计（论文）培育计划团队项目摘要》，由申请人每年 3 月将申报材料提交教学办，
由教学办组织专家匿名双盲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一项优秀团队立项名单，
公示。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
1.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以当届本科生开题为立项起始时间；
2.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工作由教学办组织实施；
3.项目应在应届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结题，工作由教学办组
织实施，毕业设计（论文）须被学校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为按时合格
结题。

4.项目验收，论文答辩后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优秀论文评选为验收合格。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规定，可以参加
论文答辩 R 不超过 30%，院级优秀 R 不超过 20%，校级优秀不超过 10%，省级优
秀不超过 5%。
5.培育项目以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或团队为目标，鼓励学生以第一作者发
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等，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各项目指导教
师务必仔细研读《江苏省优秀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愿意公开该
生本科毕业论文，接受全过程跟踪监督，签订责任承诺书（诸如毕业前该生发表
核心期刊论文、成功申请专利等，不得拉票舞弊），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
文）工作，及时完成申报书中的预期目标及成果。
6.鼓励各位指导老师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与本科生导师制度、大学
生创新创业制度等有机结合起来，从学生低年级开始重点培育，鼓励跨学科组建
毕设团队，以增加毕业论文的创新性、社会适应性，提高获奖率。
7.遴选原则：每位导师申报内容相似只选取 1 人；学位论文内容与学生所修
专业相关性原则。
8.学校对遴选列入培育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第一，验收合格即
经评审被学校推荐省级优秀论文/团队评选，并在次年被公布为评选上省优秀毕
业论文/团队者，每个项目核拨经费总费用不超过 2 万元，经费使用范围为报销
实验耗材费、版面费、专利费等。第二，验收合格即经评审被学校推荐省级优秀
论文/团队评选的项目，未在次年被公布为评选上省优秀毕业论文/团队者，每个
项目核拨经费总费用不超过 0.5 万元。第三，任何有违学术道德言行，立即终止
该项目培育和经费资助。团队项目经费由课题总负责人视各子项目进展实际需要
调配使用。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主要用于
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资料费、测试费等必要开支，遵守学校财务规定。
9.获得培育的项目，学院参照学校奖励给予 1:1 配套奖励。
五、试行毕业设计（论文）校级抽检工作
学校拟从 2019 届毕业生开始，试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制度，
将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送至校外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将延期答辩，具
体工作另行通知。

附表 1：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doc 附表 2：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团队项目摘要.doc 药学院
2021 年 3 月 4 日